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QJSGC-2025-012

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临清经济开发区雨污分流建设项目一期（EPC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在临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业务专章）

2025 年 07 月 07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临清市经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临清经济开发区雨污分流建设项目一期（EPC）
建 设 地 点	临清经济开发区运河路（银河路-东吕高速）
中标工程内容	临清经济开发区雨污分流建设项目一期的勘察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。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排水管渠建设、功能修复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、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项目工程及设施设备所有工程的相关勘察、设计（施工图设计、深化设计、专项设计等）、采购、施工、调试、验收、保修及配合招标人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。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 设计费（含勘察、测绘、路面检测、设计）：工程结算价的 1.4%； 施工费：施工工程总造价的 96.38%。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8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1）勘察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。2）设计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，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。3）施工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范松涛
	6、其他：/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